

北 京 大 学

退 学 决 定 书

研退字（2016）06号

考古文博学院 2014 级博士研究生李暉（学号：1401110762），于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停学期满，逾期未申请复学。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经考古文博学院建议，研究生院审核，2016 年 3 月 23 日校长会议（教务长会议）研究决定，对李暉予以退学。

学生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无异议，该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离校手续。

特此决定。



报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

发：教务长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考古文博学院、李暉

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（共印 6 份）